

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 项目（就业创业和学生管理专项） 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深化高校就业创业教育和学生教育管理改革，强化理论研究与实际应用相结合，不断提高我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和学生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专业化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（就业创业和学生管理专项）申报工作。

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选题说明

选题方向应遵循《2024 年度省教育厅就业创业和学生管理专项课题选题指南》（附件 1），申报项目题目可以参照“选题指南”，也可自拟题目。自拟选题需聚焦学校就业创业工作、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面临的现实和发展问题，以应用为导向，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突出实证性研究和应用性研究，能够解决高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面向省内普通高校从事就业创业教育教学、指导服务的专职教师和工作人员,以及从事学生管理和学籍学历管理的工作人员。项目申请人资格严格按照《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吉教联〔2023〕37号)要求执行。

(二) 根据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要求,从今年起,实行全过程网络申报、线上评审和结项管理。项目申请人需注册登陆“吉林省高校科研管理服务云平台”(网址:<http://jlky.yuntu.cn/user/login>),按申报项目类别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,申报截止日期和学校审核确认时间统一按照省教育厅2024年度科学研究项目组织申报工作通知执行。

(三) 采取限额申报,普通本科高校每校申报就业创业工作方面项目数不超过3项、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方面项目数不超过2项;高职高专院校申报就业创业工作方面项目数不超过2项、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方面项目数不超过1项。

(四) 各校就业(创业)工作部门、学生管理和学籍学历管理部门要认真配合好本校科研管理部门,严密组织开展选题、校内评审、推荐候选项目公示等工作。

(五) 请各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汇总本校申报项目信息,于

8月12日前，将《就业创业与学生管理专项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（excel及盖章扫描的PDF文件）、公示说明（含佐证材料）电子版发至 jytjsc123@163.com。

三、评审管理

（一）2024年度省教育厅就业创业和学生管理专项预计立项80项左右，每个项目参照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1万元，项目周期为1-2年。对于研究成果显著、实效性强的项目，适当提高资助额度。

（二）各高校要按照《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，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成果运用，督促课题单位及其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专项课题验收标准另行通知。鼓励学校按比例配套经费以确保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严禁以各种名义截留或挪用。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得低于规定年限，受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委托项目可适当进行调整。项目研究过程中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，须经本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省教育厅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和高校学生处。

联系人：

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处 刘佳莹 0431-82741626

高校学生处 尹航 兰芳 0431-88904834

平台技术支持 马百功，赵海涛，13604301400

附件：1. 2024 年度省教育厅就业创业和学生管理专项
课题选题指南

2. 就业创业与学生管理专项申报汇总表

